**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XGYJT202204022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五月七日

一 投标邀请函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组织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 YXGYJT202204022评标方法：最低价中标法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5万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⑤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有行政处罚信息。 |
| 2.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投标文件份数：1份（电子版） |
| 5 | **标书下载：投标人自行至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标书**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供应商须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标书，于开标前30分钟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标题中需标明所投标段名称，由评委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现场开启。（标书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或委托人签字）邮箱为：gyhbztblsy @126.com |
| 7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85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 8 |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本项目无需编制安装调试方案，对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已经缩短，如投标人对此有异议，请在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已经认同本项目招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3. **参加投标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中标后视情况检查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4）招标文件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5）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证明文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电子标不需密封）**

9.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9.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10、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要求将电子标书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11. 3发送的电子邮件标题未按规范注明投标标段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退还**

14.1 投标人投标后，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6、无效投标的确认**

1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7.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分包。

1. **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8、开标**

18.1 供应商须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标书，于开标前30分钟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标题中需标明所投标段名称，由评委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现场开启。（标书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邮箱为：gyhbztblsy @126.com

18.2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

**19、资格性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现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对于投标人资格审查包括两部分内容：**

19.2.1 按照本须知“7.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评标**

20.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6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且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20.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21、定标**

**21**.1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单位。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3、废标的确认**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24、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4.2 投标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4.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5.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5.4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招标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5.5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5.6 中标后投标方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5.7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1. **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6、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或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6. **质疑处理：**

27、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8.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8.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8.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9 投诉

29.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由监督管理办公室处理。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编制《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包括现场测绘、野外调查、相关林地证明文件开具等；

2、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3、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组卷报批工作等；

4、协助甲方获取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三、研究服务的计划、进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文本编制**时间进度：2022年5月— 2022年6月30日；

（二）乙方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交研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林业手续的组卷报批工作。

四、研究服务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

甲方在获取省级林业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三）支付方式：转账

五、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技术服务事项

（一）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四）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提供林地勘验材料10份，电子文件1份。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对外公布研究成果内容。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以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向乙方发包，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或服务。

四、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产品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供货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供货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住所： | 住所：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产品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 项目名称

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

二、项目标的的技术内容、方法、路线和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项目的调研、报告编制及组卷报批等工作；

 （二）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包括现场测绘、野外调查、相关林地证明文件开具等；

 2、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3、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组卷报批工作等；

 4、协助甲方获取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三、研究服务的计划、进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文本编制**时间进度：2022年5月— 2022年6月30日；

1. 乙方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交研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林业手续的组卷报批工作。

四、研究服务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 元整。费用包含：

1.项目编制基础费xxx万元；

2.项目编制费按照收费标准为xxx万元/公顷\*1公顷；

（二）支付时间：

甲方在获取省级林业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三）支付方式：转账

五、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技术服务事项

 （一）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四）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提供林地勘验材料10份，电子文件1份。

1. 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对外公布研究成果内容。

1.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式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风险责任的承担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乙方将用地报批服务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费5-1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国土、林业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模和规程编制相关报告书（表），业主将计扣承包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按0.3万/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甲方可中止合同（甲方同意延长的除外）；

如遇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甲方） | 单位名称 | 宜兴市水务集团 | 法 定代表人 |  |
| 详细地址 |  | 项 目负责人 |  |
| 开户银行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帐 号 |  |
| 电 话 |  |
|  受 托 方（乙方） | 单位名称 |  |  |  |
| 详细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电 话 |  |
| 登 记 机 关 |  | （合同登记专用章） |
| 登 记 编 号 |  |
| 登 记 日 期 |  |
| 经 办 人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204022**

**项目名称：****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我方已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合计金额 |
| 1 | 编制基础费 |  |
| 2 | 项目编制费按照收费标准为 万元/公顷（本次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0.1571公顷）不足1公顷按1公顷计算 |  |
| 合计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

1. 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者，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投标成本的变化，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3. 招标文件中所列数量为工程的规划设计数量，仅作招标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204022 日期：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204022）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招标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204022 日期：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204022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3. **参加投标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中标后视情况检查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20402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公开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YXGYJT202204022

②项目名称：张渚茗岭供水增压泵站工程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有行政处罚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5月16日10：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供应商须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标书，于开标前30分钟发送到指定邮箱，由评委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现场开启,邮件主题、标题中需标明所投标段名称。（标书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或委托人签字）邮箱为：gyhbztblsy@126.com**

四、公告期限：2022年5月7日- 2022年5月10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85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7日